

[一声叹息]

“离婚了就别来找我”，可是他——

前夫见人就发传单
骂她“狗男女”

投诉人:周莉(化名)

投诉内容:离婚之后,前夫还不放过我。他发短信威胁我、跟踪骚扰我,还在公开场合,散发传单,说我和一名男子是“一对狗男女”。

上山唱歌,引发婚变

1995年,周莉(化名)再次步入婚姻殿堂。再婚对象叫李斌(化名),相处十多年中,他们一直磕磕绊绊。原来,周莉再婚时,带着一个女儿,而李斌是初婚,双方不止一次为这个女儿发生口角。

“每次吵架,他就刺激我,‘你已经离过一次婚,要是再跟我离婚,人家对你有什么看法?’”周莉说,她“不希望被人说三道四,这些年来一直忍着。”

2003年,周莉退休了,为了这个家,更为了女儿,她又在外继续打工,一直到2006年。闲下来后,她就去爬紫金山锻炼身体,还参加了一个夕阳红合唱队,每天弹钢琴、吊嗓子,给生活增添一些乐趣。不料,这引起了李斌的强烈不满。

他总怀疑妻子与合唱队男性有染。今年1月份,他不准周莉再上山唱歌,说什么看到她跟别的男人拐着膀子走路,在山上接吻。

为了平息“内战”,稳定家庭,周莉有一个月没再上山。不过歌友十分想念她,因为她人际关系好,还是合唱队伴奏之一。2月底,5位歌友找上门,动员她“上山”。周莉正愁得慌,经过一番思想斗争,她最终答应下来。

不料,此举激怒了李斌,他于今年3月份,提出离婚。“离就离!”周莉对这段充满猜忌的婚姻也不再抱任何希望,她毅然在对方起草的离婚协议书上签下了名字。

前夫散发传单羞辱她

周莉怎么也没想到,离婚后的日子更加不太平。“离婚第3天,他就后悔了。”周莉说,担心她与其他男人约会,前夫李斌在接下来的日子里,对她采取了一连串骚扰行动。

3月20日中午,周莉跟几个朋友在后宰门一家餐厅吃饭,李斌竟冲了进去,还举起酒瓶往桌上砸,嘴里嚷嚷:“我还没吃饭,你都吃起来了。”

除了公开骚扰,他还尾随周莉。有一次,周莉在太平门乘11路车,不料坐下来不久,竟发现一个熟悉的

身影,李斌正背对她,站在车上。车到岗子村站时,周莉赶紧下车,李斌也跟了下来,并质问她:“去哪里跟人约会?”最终,周莉拨打110,此事才得以平息。

“离婚之后,他一次又一次干涉我的生活,我在女儿家住了一夜,她就当众质问我为什么一夜不回家,跟谁约会去了?”周莉不解,“我们都离婚了,就算我跟谁约会关你什么事?”

接着,李斌做了一件令周莉忍无可忍的事。6月7日早晨,周莉与一大批歌友在紫金山上唱歌,李斌出现了,他见人就发传单,在一名知情人手中,记者看到了这份传单,上面不仅把周莉和另外一名男子的姓名、年龄、家庭住址等详细资料写在上边,还公然称他们为“狗男女”。

在周莉的手机里,记者还看到了李斌发来的威胁

短信,其中一条写着:“乱干男女关系,使家庭解体,如果在网上出现,会什么样,请你三思。”

[律师观点]

前夫侵害了她的名誉权

“这样的日子实在没有办法再过下去了”,周莉最终不堪前夫骚扰,走进华庭律师事务所,寻求法律帮助。

王彦钢律师分析认为,李斌的行为,已经侵犯了周莉的人身权、名誉权。

王彦钢强调,捏造事实、辱骂他人是无形地侵害他人精神利益的行为。他认为李斌应该停止侵权,保证不再骚扰、辱骂周莉。如若不然,周莉可以提起民事诉讼,要求对方停止侵害,并以书面形式道歉,消除影响。此外,她还可以要求李斌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快报记者 钟晓敏



漫画 侯婕

都说一见钟情最浪漫,可是他们——

闪婚后 都看对方不顺眼

快报讯(通讯员 栖立 记者 马乐乐)一对男女结识一个月不到就“闪婚”,之后却很少见面,互相联系,仅靠电话。这段奇怪的婚姻维持了几个月后,女方走上法庭要求离婚。

今年年初,杨先生在报纸上刊登了一份征婚广告,在应征者当中,他一眼就看中了严小姐,两个年过三十的大龄青年很快谈起了恋爱。1月底两人就“闪婚”办理了结婚登记。

虽然领了证,但是男方并没有提及办婚宴,双方还是各自住在原住的地方。丈夫也曾请妻子到他家住,可严小姐上门一看扭头就走了。“他住的是平房,卫生间里也很乱,我怎么住?”严小姐说,她让丈夫把卫生间修一下,可他一直没有动手,她也就一直没有去

跟他住。

今年春节才过完,杨先生就提出离婚。严小姐觉得这段婚姻的确名存实亡,便同意了。3月底的一天两人约好一起去民政局。可就在路上杨先生突然变卦了,两人争执了半天,最后作罢。

这样的婚姻生活仍然在继续——见面次数屈指可数,联系基本靠电话和短信。两人越来越疏远,并经常恶言相向。严小姐说,6月的一天晚上,丈夫突然来到自己家大吵大闹,并说“你不让我好过,我也不会让你好过”,她迫不得已只能喊舅舅来把他赶走。

“没办法了,只好离婚。”昨天,严小姐走进栖霞区法院递交诉状,她起诉要求离婚,并赔偿自己精神损失费1万元。法院已经受理此案。

强扭的瓜不甜,你看他——

不结婚 就公开你隐私

快报讯(通讯员 栖立 记者 马乐乐)今年夏天,小黄刚从南京一所大学毕业,同时也暂时打赢了一场官司。因为网上交友不慎,她被迫与人领了结婚证,事后她不得不诉上法院,要求撤销这段畸形的婚姻。

去年8月,大三学生小黄在网上偶然结识了网友李某,两人聊得很是投机,很快便发展到无话不说的程度。在聊天中,小黄甚至将自己与别人的聊天记录发给李某看,其中更有涉及到性的隐私话题。

小黄说:一个多月后,李某表白说想和她结婚,她则表示,自己还是大学生不会考虑这件事,断然拒绝了李某。“你要是不跟我结婚,我就把你的聊天记录发到网站上去!”李某指的是那些涉及到性的聊

天记录。小黄说,她受到胁迫,没办法只好答应了李某。去年10月,她瞒着父母,与李某来到了他的苏北老家,在当地民政局领取了结婚证。

虽然已经结婚,但小黄并不喜欢李某。今年,小黄即将毕业,她突然意识到如果再不摆脱这段阴影,她将很难面对将来。于是她向李某起诉到南京栖霞区法院,要求撤销婚姻。“他以公开我的隐私为要挟让我和他结婚,这违反了婚姻自由的原则,并非我自愿跟他结婚。”小黄说她不要“离婚”,因为那将意味着她的身份就是“已婚”。

法院审理后支持了小黄的诉讼请求,判决撤销两人之间的婚姻关系。而李某不服判决已经提起了上诉。

“他看我们要离婚想多搞点钱”

父亲告女儿 周瑜打黄盖?

蔡琴结婚后一直住在娘家的房子里。去年,他一连被父亲告了两次,一次是要房租,一次是要赡养费。他的丈夫对此不以为然:“简直是周瑜打黄盖,她父亲看我们要离婚了,想多搞点钱。”

俗话说:“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。”但蔡琴2002年成家后一直住在父亲的一套房子里。

蔡琴的姐夫说,当时岳父并没有要房租,只是对蔡琴两口子提出一个要求:“你们给我养老就行了。”

去年6月,蔡琴的丈夫张林起诉离婚。但因种种原因,法院没有受理。蔡琴姐夫说:“这让岳父急了,他说房子不能白住,让蔡琴小两口补交房租。蔡琴拿不出钱,他一纸起诉到了法院。”

法院判蔡琴两口子搬出,没有判补交房租。据了解,父亲要不成房租,再次起诉蔡琴,要求她付2002年初的房租。今年元月,经法院调解,蔡琴和父亲达成了协议: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赡养费共计

26400元,被告支付原告赡养费26400元。

蔡琴的姐夫介绍,岳父索要的赡养费是按照房租折算的,“每月三四百元。”可协议支付赡养费的日期到了,蔡琴拖着不给。不久前,父亲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赡养费,蔡琴依然无钱支付,两天前被民警带走了。

对于这两起官司,张林认为是岳父和妻子演的双簧。

张林说,当初,岳父根本没有谈过房租一事,他打官司没要到房租,又向蔡琴要赡养费,竟然是要多少,蔡琴答应给多少。

“赡养费根据什么来的?她要给他父亲20万,我会承认吗?”张林怀疑:“蔡琴是和她父亲站在一起的,她父亲看我们要离婚想多搞点钱,搞多少就是多少。”

记者昨天了解到,蔡琴已和父亲达成和解。蔡琴的姐夫说:“没办法,我岳父现在也不想问她要钱了,蔡琴已回家了。”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快报记者 陈泓江

公交急刹车 乘客撞破头

进了调解中心,双方承认都有错

“你怎么开车的?你还会开车啊?你想害死人啊?你下岗算啦!”乘客黄某一边狠狠数落公交司机,一边把头部伤口伸给调解员看。“哎,这位大哥,我也不是故意的,你看,我不刹车,说不定要死人呢!”公交司机张某一脸的委屈。

近日,这起发生在公交车上的小事故经调解得以了结。

“只听一声刺耳的刹车声,我感觉身子猛的往前一冲,手一摸头,血出来了。”黄某对那一幕还心有余悸。根据警方调查,上个月中旬的一个下午,乘客黄某在中央门车站上了一辆公交车,由于天气闷热,黄某坐下不久便打起了盹。

车到了迈皋桥四班村站,司机猛的一个急刹车。司机张某说:“这段路很窄,两边辅道和行人比较多,当时为了让一个骑车人,就踩了刹车,很正常的,但不知什么原因,黄某就撞破了头。”

同车一乘客作证说,当时黄某可能打起了瞌睡,没有防备意识,结果一刹车,黄某就因为惯性撞在前面座位的后

背上。黄某当即让司机送自己去医院,被司机张某拒绝,车子没有停下来,还是一直往前开。这让黄某非常气愤,双方发生争执,喊来了民警。因为这是简单的客运纠纷,警方把此案移交给了迈皋桥公调对接中心调解处理。

“公交车司机应该有谨慎驾驶的义务,注意保护乘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,在复杂路段应该及时提醒乘客站稳扶好。而作为成年人,乘客也应该意识到在公交车上打瞌睡容易发生危险。”调解员为双方分析法律,双方都认识到自己有不对的地方。

“要是我开慢点也许就不会发生了,或者在该路段及时打开提示广播就好了。”公交司机首先主动表达了悔意。黄某则提出医药费自己可以承担一部分。“毕竟他头撞破了,司机又没有及时停车送伤者去医院,那就公交方面适当多负担一些。”根据事实情况,最后调解员给出最终调解意见。经过计算,公交方面一次性赔偿乘客黄某五百元,双方握手言和。

通讯员 雪飞 快报记者 吴杰

祖坟被“挖” 状告村委会

快报讯(通讯员 溧海 记者 吴杰)孟某等5人发现,为了修路和办厂,村委会擅自他们的祖坟取土,造成了破坏。经协商,村委会同意补偿损失并填坑栽树,不然承担违约金一万元。但是,村委会没有履行所有协议,5人为此将村委会告上了法院。

2004年,溧水县某村孟某发现,自家祖坟遭到了破坏。原来,因公路工程施工,以及办厂盖房需要,村委会未经孟姓族人同意,擅自他们在他们祖坟周围取土。孟某等5人感觉很生气,因为这样的做法“给孟姓后人的精神带来了极大伤害”。于是,孟某等人与村委会进行交涉。

时任村支书同意补偿9000元,并为孟家祖坟进行护坡植树及填坑等事宜,并

约定如违约需承担对方经济损失(违约金)1万元。

协议签订后,孟某等人得到了经济赔偿,村委会也履行了填坑的承诺,但是一直没有履行栽树的承诺。孟某多次催促村委会履行协议,但是村委会置之不理。孟某只好将村委会告上法院,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。

村委会表示,在孟某的祖坟取土不是村委会所为,双方的协议是原村委会个别领导的个人行为,而且已经做出经济赔偿,所以要求驳回孟某的诉讼请求。法院查明,村委会确实只赔偿、填坑,没有护坡植树,没有按约全面及时地履行应尽义务。最后法院判决,村委会对孟姓祖坟地受损一侧进行护坡施工并植树一排,并支付违约金5000元。